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 2/15-08

電話 Tel.: 2848 60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4/09

傳真 Fax.: 2899 2916

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根據《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
《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訂立的3項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為回應議員在根據《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訂立的3項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11月2日的會議上的討論，當局就議員曾經提出查詢的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處理個人註冊申請的時間

在上述會議上，議員就處理申請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時間，特別是個人第三級別小型工程從業員呈交的申請，提出關注。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N）（《小型工程規例》），處理由自然人呈交申請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法定時限為三個月。相信議員會同意，由於有關申請涉及從業員進行建築工程的資格，可能影響公眾安全及衛生，屋宇署作為負責任的註冊機構需謹慎審查和檢核每宗

申請，以確保有關人員有能力進行有關工程。考慮只憑經驗而沒有學術資格的申請時特別需要更長時間，因為屋宇署需檢查申請人所有呈交的過往受聘紀錄，以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顯示他們有能力進行涉及的個別或多項工程類別。實際上，現時處理一般個案的時間已由三個月減至兩個月，以期滿足第三級別申請人確保早日獲得註冊的需要。

儘管如此，我們完全理解議員及前線從業員的關注，在生效日期臨近時，個別工人希望盡快獲得註冊。屋宇署已小心審視其工作流程及人手情況。該署已預備重新調配工作的優先次序，及抽調額外人手處理十二月底前可能增加的申請數目。我們建議進一步縮減處理一般個案的時間，由兩個月減至一個月。換言之，該署承諾，如所有所需文件齊全及符合要求，所有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由個人呈交的申請，可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批核。

為進一步鼓勵及協助前線從業員註冊為第三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屋宇署會維持上述「快速」註冊安排直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這會讓從業員在新監管制度的運作初期迅速獲得註冊。

如議員同意我們的建議，上述安排可立即實施，並適用於所有個人申請者。已呈交申請但正等候結果的申請人，以及已簽訂建築小型工程合約的申請人，均能受惠於有關安排以更早獲得註冊。

上述安排已取代為申請人提供「臨時註冊」的需要。議員會知悉，在審議《小型工程規例》時，我們曾討論並同意只有「公司」申請人需要臨時註冊，而「自然人」（個人從業員）對此並無需要。原因是後者的申請相對簡單和直接，而對後者來說，當臨時註冊有效期屆滿時，要在短時間內獲取重覆註冊會帶來不便。在上述安排下，申請人在一個月內便可獲得正式註冊，而非臨時註冊。

鼓勵早日註冊的其他措施

回應議員的提議，屋宇署會延長向單憑經驗的申請人提供註冊費資助至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呈交的申請。為向這些從業員提供最後機會，讓他們以較低費用提出申請，他們如在延長期限前提出申請，註冊費會維持在 155 元（而非 305 元）。

屋宇署亦一直密切監察向個別第三級別從業員提供訓練課程的情況。該署一直與培訓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獲悉訓練課程有充足名額。我們從 2009 年 10 月起就有關訓練課程提供全費資助，並會在未來兩年繼續推供資助，直至 2012 年 10 月。

屋宇署一直與各商會（包括代表前線從業員的小型工程聯合工作小組）保持緊密合作，制訂包括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生效及推廣等的實施細節。我們期望他們會繼續支持及協助宣傳上述擬議安排。

就宣傳該制度方面，屋宇署會透過與其伙伴機構合作，加強發布早日註冊的訊息。我們會運用各種可行渠道，包括到訪進行小型工程業務的店舖（例如提供家居改建或修葺工程的小規模經營）作面對面接觸、透過商會直接接觸、提醒完成訓練課程的人士、提醒正接受訓練課程的人士、廣告等，接觸前線從業員，通知他們有關安排並邀請他們早日申請。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不但向樓宇業主提供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的方便渠道，亦為從業員建立合適的註冊制度。經過立法會、業界及政府當局多年討論，主體框架（即主體法例）以及運作細節（即有關附屬法例、作業備考及指引）已經就緒。憑著上述加強協助前線從業員註冊的措施及加強宣傳，我們有信心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可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順利實施。事實上，透過廣告及各渠道宣布生效日期後，已令更多個人從業員主動申請註冊：相比過去平均每月約 160 宗申請，在 2010 年 10 月的申請數目急增至 457 宗。由於公眾已從各宣傳渠道得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生效日期，延遲生效將不利這項措施的有效推行，亦可能對計劃進行小型工程的業主造成混淆。最

後，請議員放心，屋宇署會密切監察該制度的運作情況，並會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以期該制度能持續順暢運作。

發展局局長

(連庭欣



代行)

2010 年 11 月 5 日

副本送： 屋宇署副署長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